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9 月第 4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香辣丝 (调味 面制品)	湖南省长 连食品有 限公司	2024-05-1 3	20g/ 袋	24JF0606051	日落黄项 目不符合	因实际不 是委托商 不予处罚
2	白酒	平江县齐 宏酒厂	2023-11-2 0	散装 称重	2024SPJJ0817	甜蜜素项 目	给予行政 处罚